

乙式：非法院為送方者：

- 一、傳送者：姓名、稱謂（如原告、被告、聲請人、相對人、程序監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住址、國民身分證或營利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 二、傳送文書：名稱、頁數（不含首頁）。
- 三、送方當事人或關係人：稱謂、姓名（如與傳送者相同者，免予記載）。
- 四、本案法院：名稱、案號、股別。
- 五、傳送文書日期。
- 六、收受者：姓名或名稱、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 七、其他事項。

附件二：回傳格式（橫式）

- 一、收受者或回傳者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 二、收受文書名稱及頁數（不含首頁）。
- 三、收受日期及時間。
- 四、其他事項。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12385 號

訂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院長 賴 浩 敏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2385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日費、旅費、報酬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家事調解事件，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進行調解之家事事件。
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於請求法院裁判前，就本法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聲請法院調解者，亦屬家事調解事件。
- 第 四 條 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 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 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 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 五、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
- 六、曾任法官。
- 七、心理師。
- 八、社會工作師。
- 九、醫師。
- 十、律師。
- 十一、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學經歷。
- 十二、具有家事調解專業經驗。

第 五 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

家事調解委員如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第 六 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接受前條第一項之專業講習課程未滿十二小時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時，得解任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心理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心理師證書之處分。
-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十三、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情事。

第 八 條 法官選任家事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家事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者擔任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選任之家事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院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第 九 條 家事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報請法院解任之。

第 十 條 家事調解委員工作分配，由法院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定之。

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第 十 一 條 家事調解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如附件一）。

第 十 二 條 調解期日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未到場，且未委任代理人到場時，家事調解委員應報請法官另行處理。

家事調解委員不得僅要求當事人之一造到場或與當事人、代理人（含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片面接觸。

第 十 三 條 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前，應先詢問當事人及其他參與家事調解程序相關人員對家事調解流程及效果是否瞭解，如有必要，宜再補充說明之。

第 十 四 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認無成立之望，或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處理。

第 十 五 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不得有強令或轉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或其他類此情事之行為。但提供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文宣供當事人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 家事調解委員處理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方法及其身分地位之調解，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第 十 七 條 家事調解委員應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調解；每次調解程序終結後，並應注意使家庭暴力之被害人、陪同其出庭之未成年子女、親屬或社工人員先行安全離開。

第 十 八 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含家庭內性侵害）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應妥適處理並依規定通報權責機關。

第 十 九 條 家事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二十條 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家事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營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家事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家事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家事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費及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次數等，於新臺幣八百元、五百元至五千元範圍內增減之。

第二十五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日費、旅費及報酬，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家事事務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一式兩份，由承辦人員核計其數額，送請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第二十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或各級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解委員或其所屬之法人、機構、團體或事務所，已獲政府機關補助其辦理家事調解事件之費用者，不得向法院請求發給日費、旅費及報酬。

第二十八條 法院應注意家事調解事件自事件繫屬後不得逾四個月；調解逾四個月仍未能成立調解者，除經兩造書面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法院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第二十九條 法院得於家事調解事件終結後，提供「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如附件三）予當事人、關係人、律師、社工人員、程序監理人填寫評核意見，並依本辦法所定個案評核機制處理之。

法院認家事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

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其情節重大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並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家事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
- 二、違反家事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 三、無正當理由遲延家事調解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四、違反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 五、有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或情事。

前項評鑑會議，除家事法庭庭長、法官、科長外，院長得另指定其他適當人員二人行之。

第三十條 法院應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決定是否予以解任或聘任；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前項評鑑，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家事法庭庭長、法官或其他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 二、調解期日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應出勤日數俱含請假日數在內。
-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應予表揚。

第三十三條 家事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司法院統一規定（格式如附件四）。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聘任之家事調解委員，任期得繼續至屆滿時止。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 一、家事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客觀、中立、公正、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家事調解事件。
- 二、家事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力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協議達成及其子女之最佳利益。
- 三、家事調解委員應於調解程序前先向雙方說明家事調解之目的、優點及程序，尊重當事人及關係人參與調解之意願；並說明任一方或調解委員皆可隨時暫停或終止調解程序。

- 四、家事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應維持雙方權利均衡，當權利失衡時，應採取相當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利保障。
- 五、家事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疑有家庭暴力（含家內性侵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情事或危險時，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
- 六、家事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家事專業知識、提昇其家事調解技巧。
- 七、家事調解委員處理涉有家庭暴力事件者，應具備處理家庭暴力之專業，以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調解。
- 八、家事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種族、多元文化之差異，不得有歧視、偏頗的言詞或態度。
- 九、家事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意願及其想法，不得強迫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或成立調解，或撤回訴訟。
- 十、家事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如涉及未成年子女，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協助雙方成立調解，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
- 十一、家事調解委員評估有必要邀請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參與調解程序時，調解委員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發展與兒童及少年會談等專業，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之表達，必要時，兒童及少年應有程序監理人或社工陪同。
- 十二、家事調解委員宜具備科際整合跨專業團隊工作之能力，並應尊重其他專業之意見，共朝當事人、關係人及其子女最佳利益合作而努力。
- 十三、家事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家事調解專業知識不明瞭時，應請求法院協助。
- 十四、家事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 十五、家事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含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
- 十六、家事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員曾受當事人委任，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十七、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
- 十八、家事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 十九、家事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
- 二十、家事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
- 二十一、家事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不得與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
- 二十二、家事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調解委員。
- 二十三、家事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

臺 灣 地 方 法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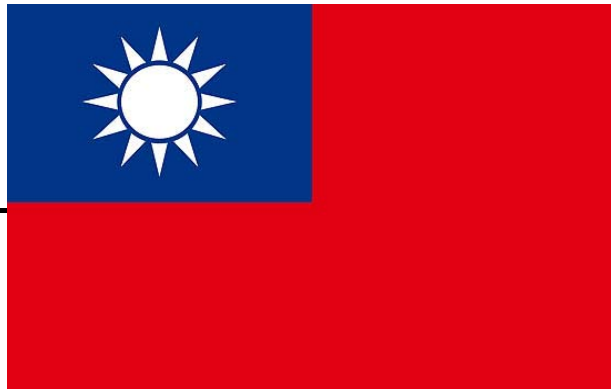
工作（或業務）計畫		用 途 別	
審判業務業務費			
第 號	號	金 額	
		仟	元
		自	號至
		號計	
		件	
		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家事調解委員日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 名	股 別	案 號	出 席 調 解 或 勸 解 時 日	搭 乘 交 通 工 具	起 訖 站
			自	起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共 日 時	1	
			至	止	
				2	
茲 領 到					
家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計新臺幣 仟 佰 元整（交通費 元、					
膳雜費 元、住宿費 元、報酬 元），此據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編號：					
住 所：					
書記官：			法官：		
各級 總務		主 辦		機 關	
：					
核章 人員		會計人員		長 官	

說明：本領據由調解委員或書記官依式填寫2份，以1份附卷存查，1份移總務科墊付。

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		
受評核委員姓名		
請求評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家事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家事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當理由遲延家事調解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適用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或情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事實摘要</td> <td></td> </tr> </table>	事實摘要
事實摘要		
申請人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監理人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法院認家事調解委員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其情節重大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並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臺灣

法院聘書

院家調人字第 號

茲敦聘

為本院家事調解委員

任期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臺灣 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8px; font-weight: bold;">家事調解委員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8px;">貼相片</p> </div>
-------------------------------------------------------------------------------------------------------------------------------------------------------------	--------------------------------------------------------------------------------------------------------------------------------------------------

院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附記	<p>一、本證為「家事調解委員」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證明身分之用。</p> <p>二、本證於解聘時繳回，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申請補發。</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